

伊美区人民法院

伊美法优环办〔2025〕24号

伊美区人民法院关于 转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伊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春市财政局、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司法信用积分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庭室、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推动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现将《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伊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春市财政局、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司法信用积分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伊中法优环办〔2025〕2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伊春市财政局
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伊中法优环办〔2025〕24号

关于印发《司法信用积分体系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各县（市）区发改委、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对守信企业给予激励，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推动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司法信用积分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工作要求，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审判执行职能，积极探索创新，决定与相关部门共建信用积分体系，以司法信用赋能营商环境优化，现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创新共建信用积分体系，将司法信用与企业的经营活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等紧密结合，对守信企业给予激励，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推动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构建一套科学规范、运行高效、应用广泛的企业司法信用积分体系，实现司法信用的精准画像和动态评价；推动司法信用信息在金融、招投标、政务服务等关键领域的共享共用；显著提升企业主动履行生效裁判、诚信参与诉讼的自觉性，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良性循环。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信用积分体系的建设、运行和应用合法合规，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客观公正原则。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全面、准确地采集和记录企业的司法信用信息，建立复核机制，公正评定信用积分和等级，确保评价客观公正。

（三）激励惩戒并重原则。建立健全激励与惩戒机制，对守信企业给予多方面的便利和优惠，对失信企业依法实施严格的限制和约束，形成鲜明导向。

（四）协同共建原则。加强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的沟通协作，建立协同共建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共同推进信用积分体系建设和应用。

三、信用积分体系的构建

（一）信用信息采集

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在本院涉诉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如案件类型、立案时间、结案方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妨碍诉讼秩序等行为。同时，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探索采集企业在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的信用信息。

采集方式：依托法院信息化平台，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系统，实现对司法信用信息的自动采集、实时更新和智能分析。对于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通过数据共享平台进行交换和接收。

（二）信用积分评定

评定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积分评定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企业司法信用积分管理细则》），设立涵盖 10 项正向指标

(如主动履行判决、积极参与诉前调解、如实提交诉讼材料等)和6项负向指标(如拒不履行义务、滥用诉权、妨碍诉讼秩序等)的动态评价体系。

评定方法:采用量化评分的方式,根据评定指标对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打分,确定企业的信用积分。信用积分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

信用等级划分:根据信用积分的高低,将企业划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个信用等级,对应不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

建立三色预警与复核机制:通过信息化平台,以“绿(守信)、黄(一般失信)、红(严重失信)”三色直观展示企业信用状态。设立积分复核程序,企业可通过诉讼服务中心提交异议申请,由专门小组进行复核。

四、信用积分的应用

(一) 司法领域应用

对信用等级高(A级)的企业,在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提供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缩短时间。在执行中,优先采取“活封活扣”等灵活执行措施,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对失信企业(C、D级),则依法采取严格的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

(二) 市场准入与监管领域应用

将信用积分和等级信息共享给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在招投标领域，积分高的企业可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中获得 2-3 分的评标加分。在政务服务方面，积分优异的企业可优先享受政策补贴申报、项目审批提速等便利。

（三）金融信贷领域应用

与域内金融机构建立“司法信用+普惠金融”合作机制。信用积分达 A 级以上的企业，可享受利率优惠、贷款审批绿色通道等信贷支持。引导金融资源向守信企业倾斜。

（四）行业自律与社会评价领域应用

将信用信息通报给行业协会，鼓励其对守信企业进行表彰（如颁发“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对失信企业进行警示。通过政务大厅“信用积分红榜”、媒体宣传等方式，对守信企业进行表彰宣传；对积分较低的企业，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约谈，并提供“信用修复”指导。

五、工作步骤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与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签订《司法信用信息共享合作协议》，完成涉企信息采集工作的初步对接与平台测试。

（二）全面开展积分评定和等级划分工作。逐步在司法、金融、招投标、政务等领域应用信用积分，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定期对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完善。

(三) 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成果和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持续完善信用积分体系，拓展应用领域。

六、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树立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协同监管等工作机制。

(三)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广泛宣传信用积分体系建设的目的、意义和工作成效，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四) 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对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监督检查，对成效显著的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问责。